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钟国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先生都小兵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都小兵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出席了监事会。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9 日